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魏巧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翔勝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、何明宗、林怡先、曾威豪、林莉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隆成